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心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心动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3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7 |
|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8 |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管理委員會」    | 指 | 在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不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的任何高級官員組成的委員會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第26頁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心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釋 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個人                                                                 |
| 「授出日期」              | 指 |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書面授權書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能力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
| 「Happy Today Trust」 | 指 | 黃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提名政策」              | 指 | 本公司提名政策，其概要載於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第31至32頁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實體，即心動網絡及其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 「相關實體」     | 指 | 對心動網絡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若干中國實體之投資                                         |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按認購價認購指定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的權利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的股份的每股價格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心動網絡」 | 指 | 心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
| 「%」    | 指 | 百分比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執行董事：

黃一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戴雲傑先生

沈晟先生

樊舒暘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童瑋亮先生

劉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大鵬先生

辛全東先生

劉千里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2020年6月2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之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之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透過加入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80,430,7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96,086,140股股份，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至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有關額外股份數目最多應佔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股份，即合共48,043,070股股份，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

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且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偉先生及劉千里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沈晟先生、樊舒暘先生及童瑋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個人工作安排，沈晟先生及童瑋亮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任何與各自退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樊舒暘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執行董事樊舒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及廣泛的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於全球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通過參與電子商務、網絡科技、會計及投資等不同行業的業務而擁有多方面經驗及專業知識。

劉千里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將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各種多元化方面進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該等建議已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董事會考慮推薦建議後，認為劉偉先生、劉千里女士及樊舒暘先生各自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深入了解、多元化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的投入，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及彼等一般商業智慧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重大整體貢獻。

### 採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的不斷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內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確定任何建議承授人，因此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或擬授出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480,430,700股股份。假設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043,07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的上限，其依據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30%)。

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向董事或本公司(如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以下資料：

- (a) 於財政年度／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 (b)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
- (c) 於財政年度／期間已行使、撤銷及／或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自動生效的變更外，購股權計劃條文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必須分別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是購股權價值的計算乃基於多項變量，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量。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若干變量無法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大量投機假設而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均無意義。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董事概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謹啟

2021年5月21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480,430,700股。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48,043,07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三者之間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間。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董事相信，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0年</b>      |          |          |
| 4月                | 24.30    | 19.48    |
| 5月                | 28.00    | 18.46    |
| 6月                | 34.00    | 24.10    |
| 7月                | 45.50    | 29.95    |
| 8月                | 47.90    | 35.00    |
| 9月                | 43.60    | 34.75    |
| 10月               | 42.80    | 33.80    |
| 11月               | 39.90    | 32.65    |
| 12月               | 46.90    | 35.60    |
| <b>2021年</b>      |          |          |
| 1月                | 70.70    | 46.70    |
| 2月                | 114.50   | 66.50    |
| 3月                | 76.50    | 46.60    |
| 4月                | 72.40    | 45.10    |
|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0.45    | 51.50    |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一孟先生(i)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ii)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及(iii)作為Happy Today Trust的受益人於157,6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黃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68%增加至37.42%。有關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 1. 劉偉先生

劉偉先生，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米哈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米哈遊」)監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米哈遊董事及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米哈遊董事、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2016年4月至今，劉先生擔任米哈遊董事、副總經理和總裁。

劉先生於2009年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分別自上海交通大學和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取得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和電子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青年創業協會副會長，任期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2. 劉千里女士

劉千里女士，4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17年經驗。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The Parthenon Group (Strategic Management Consulting)高級經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TRULY CUSTOM CONSTRUCTION, INC.

(E-Commerce)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雷曼兄弟香港投資銀行副總裁及雷曼兄弟紐約投資銀行經理；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銘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2008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弘成教育(一間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的公司)首席財務官；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擔任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FENG)的媒體公司)首席財務官；2014年3月至今於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0)的兒童網絡遊戲開發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於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2)的休閒手機遊戲研發商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擔任北京市鼎石學校運營副校長。

劉女士於1997年自達特茅斯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自麻省理工史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已於2020年1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 3. 樊舒暘先生

樊舒暘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2年2月起，樊先生亦已擔任心動網絡之董事會秘書、產品經理及項目經理。樊先生於遊戲及諮詢行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世嘉(上海)之項目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中國之轉讓定價顧問及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世嘉(上海)之軟件工程師。樊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同濟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樊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薪酬及酌情獎金將會參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建議不時予以調整。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樊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97,000元。

### 一般資料

- (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個別董事整體表現、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ii) 除於本節所載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I. 生效及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及股東分別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 II.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高級承授人以及與該等購股權有關的認購價。

管理委員會有責任(其中包括)就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有關批准，以及批准由本公司刊發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公告草擬本，並負責不時由董事會委託的其他購股權計劃管理工作。

## III. 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 (A) 資格以及作出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了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隨時全權酌情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而有關匯款將不予退還。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根據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購股權為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則該授出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在董事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就批准有關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計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該項授出須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的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C)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而有關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告，或刊發其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V.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大數目****(A) 計劃限額**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否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計劃限額」)。

**(B) 更新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限額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這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前提是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認定的參與者。

**(C) 根據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最大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截至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該新授出的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授出超出此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V. 購股權期限及行使購股權****(A)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的價格，並為以下最高者：

- (a) 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同等金額；及
- (c) 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面值。

**(B) 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限**

董事會可於授權書列明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歸屬時間表。除非購股權全部或部分被撤回及註銷或被沒收，否則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權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利。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10年內行使。購股權並無規定於可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C)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可行使前不得實現任何績效目標。

**VI. 可轉讓性**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VII. 失效**

購股權將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按以下日期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b) 待就重組或合併及與此有關的協議或安排生效後，與承授人終止受聘或聘用承授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市有關的行使期限屆滿；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
- (e)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第VI段任何條文或購股權計劃保密條款，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f) 根據購股權計劃撤銷購股權之日；及
- (g) 倘全面發售股份，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確定的購股權停止行使的日期。

**VIII. 股份地位**

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獲得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章程細則所有規定，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股份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具有的任何權利。

**IX. 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者除外)，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未計及零碎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其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

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證明書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調整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前後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倘適用)或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金額增加。

**X. 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若干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而作出修改，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除外(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儘管有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在未經股東或承授人批准下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有關修訂或修改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規定而作出。

**XI. 終止**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而在此情形之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根據上文第I段的終止情況除外)對於先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可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註銷**

除非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可能會按照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條件下進行，並且其方式應符合有關取消該合同的所有適用法律要求。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IV段所述限制下與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一同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1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劉偉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劉千里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樊舒暘先生為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對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獲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7. 「動議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適當時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並落實有關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2021年5月2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劉偉先生、劉千里女士及樊舒暘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通函內。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沈晟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童瑋亮先生及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